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拟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蓝星东大”）99.33%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需符合该办法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的法定程序；本次公告前，董事会对提交的法律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 公司与蓝星集团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 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因筹划本次交易事宜，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交易预案后复牌。
4.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

6.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201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3年9月26日，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9.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10.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交易标的评估结果的备案和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